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铝业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远大铝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36,754,600	2019.04.11	2019.10.15	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48%
合计	--	36,754,600	--	--	--	8.48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33,300,1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53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1,214,123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2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8%。

远大铝业集团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远大铝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远大铝业集团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7 日